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由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成功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期間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並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校內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 一、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元整，乙方則依依國立成功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大學。
- 二、培訓費用由甲方依依國立成功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成功大學。
- 三、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 一、國立成功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 二、甲方應於徵得國立成功大學同意後，要求乙方共同商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指導教授及定時彙報學習進度。
- 三、乙方於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遠景。
- 四、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商譽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舉止。如因此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乙方依本專班規定完成學業後，由國立成功大學視乙方指導教授所屬之系所，授予相對應之碩士學位。

第五條：服務承諾

- 一、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

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二年。

- 二、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得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不含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之軍事基礎及專業訓練）。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或於上開本條服務承諾期間內於他公司或機構上班。
- 四、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應遵守甲方對其職務之口頭或書面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守則等。

第六條：任職分發

- 一、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 二、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 三、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四、乙方承諾於服務年限內，若由甲方判定乙方工作能力無法勝任時，得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並視同乙方違約依第七條第五點辦理。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 一、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惟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 二、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 三、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 四、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 五、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之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之需要，於培訓期間至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終止或年限屆滿後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成功大學 111 年度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宋明峰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連絡電話：02-2222618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